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裕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詠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運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萬6,320元
【計算式： $(40,752\text{元} + 2,520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2,596,320\text{元}$ 】，
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萬0,11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6,740元（計算式： $40,11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6,740\text{元}$ 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70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